

**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1104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29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以下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构成审计范围重大且广泛受限，是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事项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大盛公司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大额亏损，核心业务基本停滞，营业收入规模大幅萎缩；营运资金严重短缺，多笔到期债务未能按期偿付，已发生债务违约；同时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大部分银行账户及经营性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大盛微电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盛微电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事项二：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2年2月22日，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3.75亿元；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

事项三：往来款项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盛公司应收账款原值13,353.34万元、其他应收款原值3,143.86万元、应付账款余额6,359.08万元。针对上述往来款项，我们虽已设计并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因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函证回函率较低，且相关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且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判断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可收回性及余额完整性的依据。

事项四：违约债务及诉讼

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因上述涉诉及担保事项数量较多、情况复杂，我们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判断相关违约偿付义务、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确认、计量与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的依据。

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诉讼及担保事项可能需承担的违约债务、赔偿责任及相关预计负债金额，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及披露的影响。

事项五：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023年度，大盛公司以款项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等为由，将应付账款983.19万元予以核销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在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就应付账款完整性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除已获取的上述资料外,我们仍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前述应付账款核销依据的充分性、核销理由的合理性,亦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规定,当审计范围受到客观、重大且广泛的限制,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限制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应当对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本次审计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交易存疑、往来款项审计程序受限、未决诉讼及担保事项无法核实、往期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等五项事项,共同导致审计范围客观受限且无法消除,相关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审计范围客观受限且无法消除

本次审计中,以上五项关键事项均导致审计范围受到客观、实质性限制:一是持续经营相关的应对计划、重组方案等关键资料缺失,注册会计师无法通过检查、分析、函证、访谈等程序验证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二是长期股权投资所涉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核心文件缺失,包括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控制权转移证明等,常规审计程序无法实施,亦无有效替代程序可以弥补证据缺口,审计范围受限并非注册会计师执行程序不足所致,而是客观条

件不具备；三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因公司业务停滞、函证回函率极低、款项账龄普遍较长，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可收回性；四是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数量多、情况复杂，无法通过审计程序完整核实预计负债与或有负债的确认、计量及披露；五是 2023 年度大额应付账款核销缺乏充分依据，支撑核销的合同、协议、债权人声明、司法文书等关键证据不足，上期已因此出具保留意见，本期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验证其合理性与合规性。

2、受限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持续经营假设是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根本前提，其合理性无法判断，将直接影响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等所有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与列报，属于基础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金额重大，其真实性、计量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判断、处置损益确认，直接影响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投资收益、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上述任一事项均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受限事项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并非仅影响个别报表项目，而是动摇财务报表整体编制基础，波及全部会计要素；长期股权投资事项横跨资产计量、控制权判断、合并范围确定、损益核算等多个关键环节，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多张报表。两项事项相互叠加，使得审计范围受限不再局限于局部，而是广泛覆盖财务报表整体，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合法性形成整体判断。

综上，本次审计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受限事项对大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完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规定的无法表示意见适用情形，因此我们对大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
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大盛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迎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17

工作单位 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8101735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强远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强远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强远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强远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8日
/m /d

13

21



姓名 Full name 张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00219801115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5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转行)声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Working Unit Change (Transfer) Statement
 同意调入(本所) 河南德友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Henan Deyou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2月31日